

坑口村城中村改造项目征收补偿阶段刊登业务 招标代理服务采购需求书

序号	类别	建议
1	名称	坑口村城中村改造项目征收补偿阶段刊登业务招标代理服务采购
2	项目业主情况	项目业主名称：广州市荔湾区人民政府冲口街道办事处 地址：广州市荔湾区花溪路9号坑口电子数码基地8栋 联系人：陈楚妍 联系电话：81580021
3	中介服务名称	坑口村城中村改造项目征收补偿阶段刊登业务招标代理服务
4	对中介服务机构的要求	仅承诺服务即可，不得超出法律法规和行业管理规定的要求
5	服务内容和要求	完成采购人对《坑口村城中村改造项目征收补偿阶段刊登业务》招标代理服务
6	合同履行地点和方式	坑口村城中村改造项目范围
7	公开选取方式和计价标准	1. 公开选取方式：方案择优选取。 2. 报价方式：报下浮率。 3. 计价标准：参照《招标代理服务收费管理暂行办法》（计价格[2002]1980号）规定的收费标准计取招标代理服务费。
8	服务时间	本项目采购合同自双方盖公章后生效。本项目服务期为30自然日，自合同生效之日起开始计算。
9	验收	1. 验收时间：服务完成后验收。 2. 验收标准：国家标准、行业标准、企业标准和其他标准等。 3. 验收不合格的处理方式：未按国家标准选取服务单位。验收不合格的处理：不再履行合同

序号	类别	建议
10	结算方式	双方签定合同时协商。
11	违约责任	当事人一方不履行合同义务或者履行合同义务不符合约定的，应当承担继续履行、采取补救措施或者赔偿损失等违约责任。 当事人一方未按照约定支付合同款的，对方可以要求其支付合同款。 当事人可以约定一方违约时应当根据违约情况向对方支付一定数额的违约金，也可以约定因违约产生的损失赔偿额的计算方法。当事人就迟延履行约定违约金的，违约方支付违约金后，还应当履行债务。
12	补充合同 和解决争 议方式	采购合同中如有未尽事宜，双方协商一致后可以签订补充合同，但补充合同不得与《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和广东省网上中介服务超市相关管理制度相抵触。 对于合同履行中出现的纠纷，双方应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通过诉讼（或仲裁）的方式解决。——必须明确选定诉讼还是仲裁，两者都选或者两者都不选，该条款无效。
13	备注	1. 如果监督管理部门对有关服务已经拟定“合同范本”，业主单位、中选中介服务机构应当使用有关“合同范本”；如果监督管理部门未有“合同范本”，业主单位、中选中介服务机构应当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法律法规的规定自行拟定合同。 2. 合同的实质性内容，应当与采购公告、采购结果的内容一致。合同的实质性内容是指合同标的、数量、质量、价款或者报酬、履行期限、履行地点和方式、违约责任和解决争议方法等（即表格中的序号1-10）。 3. 合同的变更、终止等，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法律法规的规定。